

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 文 件

米东财农〔2026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5〕10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提前下达你单位 18317 万元。本款列《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6年1月2日

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6年1月2日印发